

至32项,政府性基金由30项减少至21项。

(二)平稳有序推进非税收入划转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六、齐头并进,积极磋商,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

(一)积极参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多边方案的谈判工作,推动国际共识形成。一是成立专门工作组,深度参与多边磋商和方案研究设计,有针对性地提出中方主张和意见。二是深入调查研究中国大型跨国企业经营和税负情况,分析相关国际规则的长短期影响,不断完善中方利益诉求。三是持续、密集、深度参与多边谈判,在关系中国核心利益的关键问题上积极发声、坚守底线,主动加强与关键国家的双边沟通,争取其他国家的理解和支持。

(二)积极参与多、双边框架下的全球税收治理工作。一是积极参加二十国集团、OECD、金砖会议、APEC等多边框架,在相关涉税议题上坚决维护中国利益,努力推动国际税收领域的多边协调。二是进一步推进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实施,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的研究、制定以及同行审议,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国税收利益。三是配合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应对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对华专项情报交换审议工作,确保中国顺利通过审议。

(三)推进投资保护和贸易相关协定谈判和政策磋商等工作。做好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牵头工作,推动中欧双方就清单出价达成一致。配合做好IMF第四条款年度磋商、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国别经济磋商等工作,宣介中国减税降费成果和税制改革经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财政关税工作

2020年,财政关税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大局,完善关税宏观调控职能,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克难,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作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及时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助企纾困政策,开创关税事业新局面。

一、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1月1日起,对850余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鼓励先进技术设备、零部件、资源性产品以及国内相对紧缺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按承诺实施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推动构建多元稳定的供应链;7月1日,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实施第五次降税,降低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成本,提高国际竞

争力。上述关税调整有利于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国内高质量发展,推动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实施效果和社会反响良好。

二、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研究制订“十四五”及2021—2030年进口税收政策方案。在开展政策绩效评估、分析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对“十三五”未到期的进口税收政策提出调整思路,会同有关部门逐项论证,形成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农业发展、能源资源、社会事业、区域发展的10余项“十四五”或2021—2030年进口税收政策方案。

(二)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及时印发科技重大专项等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方案通知,支持相关领域发展。会同有关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取消种子种源等进口税收政策的免税额度管理。

(三)支持国家级展会平台发展。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优惠力度,并将政策常态化,稳定社会预期。出台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增强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四)推动消费优化升级。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口岸增设口岸出境免税店,并对合同到期、其他未规范口岸出境免税店提出指导意见,规范经营秩序,引导免税业健康发展。研究推进在雄安新区等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健康发展。

三、研究完善财税政策,推动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

(一)支持海南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推动形成“早期收获”,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良好开局。研究出台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等零关税政策措施,促进货物贸易更加自由便利。优化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在保持政策目标和基本管理模式不变的前提下,提高免税购物额度、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取消单件商品免税限额、增设离岛免税店,促进海南旅游产业发展。

(二)落实区域发展重大决策。一是支持区域改革试点。围绕新发展格局以及党中央赋予的新任务、新使命,加强对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区域财税政策研究,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二是落实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财税支持方案,参与研究制订成渝、黄河流域等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三)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一是支持新增自贸试验区。参与北京、安徽和湖南3个自贸试验区新设以及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总体方案拟订,围绕制度创新和各自发展定位,有针对性地提出财税试点政策。二是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落实。研究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做好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